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61215-03」有關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一案，請一般行業科發函職安署詢問有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基準認定係整體事業單位抑或局部地區事業單位，俾掌握其正確統計數據。

(2) 列管項目：「1061215-04」有關發放「餐館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文宣品一案，其中針對新北餐飲工會 21500 份已發送完畢部分，請一般行業科詢問瞭解發送管道及對象。

(3) 列管項目：「1070323-01」，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請一般行業科瞭解並與臺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詢問類似職災案件是否有無建立 SOP 流程及對新進同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4) 列管項目「1070323-02」、「1070323-03」、「1070323-04」及「1070323-05」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一般行業科釐清及分析今年度迄今本市餐飲業職災數較往年同期降低，是否與本處降災措施有關。

2. 有關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請土木工程科向新建工程處詢問瞭解後續具體檢討執行情形及爾後發生類似案例之因應作法。

3.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瞭解並彙整從 105 年迄今發生有關危險機械職災案件，其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多數是否係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而取得；另請一併分析其案件之共通性及特性，以落實職災預防。

4. 請綜合規劃科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災彙整表，其中編號 2 案號內容文字修正為重傷案件。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為瞭解違反教育訓練之裁罰比率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比例，分別請綜合規劃科及建築工程科彙整並分析其裁罰比率趨勢，以作為檢討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之參考。
2. 有關職業衛生各項檢查統計分析表，請職業衛生科增列其他檢查項目，以符合檢查量統計數據。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為瞭解教育訓練宣導情形，請各業務科於辦理各類教育訓練時瞭解參訓對象之身分類別及參訓次數，以瞭解是否符合參訓目標族群；另請綜合規劃科以專案與處長討論針對會後參訓人員如何將學習成果發散推動宣傳至各單位，是否有執行困難或其他窒礙難行之處，以達教育訓練之綜效及資源配置。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勞動檢查機構考評圓滿完成，感謝各科室主管及承辦同仁協助幫忙，其中有關會議紀錄部分，請勞動條件科以正式發函職安署說明回覆內容；另請綜合規劃科協助後續建議事項列管情形。
2. 請建築工程科另案與處長討論規劃有關 5 月 4 日辦理 107 年自主管理策略聯盟第一次營造工地施工安全觀摩會之相關流程。
3. 有關本處 107 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結果，因該表 106 年大幅修訂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經勞動局同意備查在案，本年度檢討案經各科室檢視結果暫不修。

六、散會：12 時 10 分